

國立嘉義大學教育研究所研究生研究室使用辦法

(2021.07 修訂)

● 研究室簡介：

- 一、本所研究生研究室（以下簡稱研究室）為一閱讀自修之空間，開放對象限定本所碩、博班研究生。
- 二、研究室座位數量統計如下：
碩士共16個座位、博士共8個座位，其中碩、博班均保留1席為外籍生座位。
- 三、研究室座位的申請借用期限為開學日至隔年8月31日止，申請者均會擁有該座位之鑰匙。
- 四、每學年結束時，請將座位的個人物品清空，以利下位使用者使用。
- 五、申請者須在借用期限截止前，將所持有之研究室座位鑰匙送至教育學系系辦歸還。

● 研究室座位申請：

- 一、本研究室座位申請方式為填寫網路線上表單（最慢於8月底開放，請至嘉義大學教育學系官網→學生專區→研究所→碩士班→碩士班研究生學會填寫）。若申請人數多於研究室所能提供之座位數量，將以抽籤的方式分配座位。
- 二、研究室座位應按優先順序申請，其優先順序如下：
 - 1、以日間班全時生為第一優先。
 - 2、校外租屋有必要及需要申請研究室者。
 - 3、住宿生(包括蘭潭校區、林森校區)。
 - 4、戶籍地於嘉義縣市之研究生有需要申請者。
- 三、考量高年級生課業與畢業論文之需求，研究室座位名額將按照年級進行比例分配。
- 四、研究室座位之位置安排，依公平起見，將以抽籤後的順序做為位置編排順序。

● 研究室使用相關規定：

- 一、使用研究室請保持肅靜，勿高聲談論或其他不當行為。
- 二、禁止吸煙與飲食（開水可以）。
- 三、不得複製門口磁卡及研究室座位鑰匙。
- 四、勿長期間置或僅用以堆放物品。
- 五、注意節約能源，進出時隨手關門，最後一位離開研究室者請協助關閉冷氣、電燈與電扇電源。
- 六、禁止使用電鍋、電磁爐、卡式爐等高電能類電器或煮食的用具等，以免引起火災。
- 七、愛護研究室內公物，不得擅自毀損或塗污。
- 八、使用者應保持該座位及公共環境之整潔，勿隨意棄置垃圾。
- 九、本研究室每日開放時間最晚至晚上十二點。
- 十、超過使用期限，或經通知終止其使用權期限而未遷出者，本館得將該座位物件取出，另配他人使用。
- 十一、使用者若有違反上述條件，經勸告無效者，則喪失使用權。